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5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4%。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41,600,000港元。溢利上揚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5,100,000港元及收回已減值虧損之應收貸款約3,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約1.89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約1.20港仙)及約1.89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攤薄盈利約1.19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收入	3	15,457,939	18,650,122	52,332,764	52,128,8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交易所得		65,200	(3,251,955)	1,366,400	1,455,1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淨額		13,154,100	4,697,464	15,067,030	(2,094,429)
期貨合約交易收益		—	—	—	6,5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854,532	(66,952)	3,943,827	745,759
行政開支		(6,572,448)	(6,800,936)	(21,654,954)	(19,590,065)
融資成本		(99,745)	(177,685)	(307,085)	(279,242)
除稅前溢利		25,859,578	13,050,058	50,747,982	32,372,513
所得稅開支	5	(5,236,091)	(1,914,923)	(9,141,214)	(5,934,3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623,487</u>	<u>11,135,135</u>	<u>41,606,768</u>	<u>26,438,210</u>
以下人士應佔之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23,487	11,133,285	41,597,106	26,389,189
非控股權益		—	1,850	9,662	49,021
		<u>20,623,487</u>	<u>11,135,135</u>	<u>41,606,768</u>	<u>26,438,2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	7	0.94港仙	0.51港仙	1.89港仙	1.20港仙
— 攤薄	7	0.94港仙	0.51港仙	1.89港仙	1.19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 港元	合併 儲備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保留 溢利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8,275,000	37,941,192	231,679,424	(116,602)	231,562,8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597,106	41,597,106	9,662	41,606,768
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 之新股份	11,000,000	(11,031,240)	—	—	—	(31,240)	—	(31,240)
增持購入附屬公司股份	—	—	—	—	(107,010)	(107,010)	106,940	(70)
股息	—	—	—	—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u>22,000,000</u>	<u>130,931,992</u>	<u>32,500,000</u>	<u>8,275,000</u>	<u>57,431,288</u>	<u>251,138,280</u>	<u>—</u>	<u>251,138,28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2,000,000</u>	<u>130,931,992</u>	<u>32,500,000</u>	<u>8,275,000</u>	<u>57,431,288</u>	<u>251,138,280</u>	<u>—</u>	<u>251,138,28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8,275,000	38,850,477	232,588,709	(165,131)	232,423,5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389,189	26,389,189	49,021	26,438,210
股息	—	—	—	—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u>11,000,000</u>	<u>141,963,232</u>	<u>32,500,000</u>	<u>8,275,000</u>	<u>43,239,666</u>	<u>236,977,898</u>	<u>(116,110)</u>	<u>236,861,788</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00,000</u>	<u>141,963,232</u>	<u>32,500,000</u>	<u>8,275,000</u>	<u>43,239,666</u>	<u>236,977,898</u>	<u>(116,110)</u>	<u>236,861,78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收入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				
佣金及經紀費	2,075,859	1,783,767	5,837,566	6,479,342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44,212	58,174	207,352	117,449
其他業務之收入	126,263	860	401,285	24,279
證券顧問服務證券顧問服務				
佣金	300,000	300,000	1,700,000	300,000
配售及包銷佣金	2,678,200	6,020,860	13,192,744	14,505,164
結算及交收費	402,190	582,882	1,679,433	3,152,031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52,801	101,198	337,421	339,214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認可財務機構	27,679	37,790	88,200	128,208
— 客戶(包括保證金客戶)	7,242,334	8,349,891	24,305,154	23,071,970
— 其他	1,900,262	763,605	2,810,144	1,821,929
收益權及電影發行權				
所產生之收入	608,139	651,095	1,773,465	2,189,287
	<u>15,457,939</u>	<u>18,650,122</u>	<u>52,332,764</u>	<u>52,128,873</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外匯虧損淨值	(1,604)	(2,792)	(8,244)	(15,58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86,562)	—	(86,562)	—
應收貸款之收回(減值虧損)	3,917,561	(64,387)	3,917,561	(64,387)
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減值虧損)	—	—	—	800,000
雜項收入	25,137	227	121,072	25,731
	<u>3,854,532</u>	<u>(66,952)</u>	<u>3,943,827</u>	<u>745,759</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2,048,677	1,941,062	5,977,042	6,017,767
遞延稅項抵免				
— 即期	<u>3,187,414</u>	<u>(26,139)</u>	<u>3,164,172</u>	<u>(83,464)</u>
	<u>5,236,091</u>	<u>1,914,923</u>	<u>9,141,214</u>	<u>5,934,30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0,623,847</u>	<u>11,133,285</u>	<u>41,597,106</u>	<u>26,389,189</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2,200,000,000</u>	<u>2,200,000,000</u>	<u>2,200,000,000</u>	<u>2,200,000,000</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a)	<u>2,200,000,000</u>	<u>2,200,000,000</u>	<u>2,200,000,000</u>	<u>2,219,975,962</u>

附註：

- (a) 由於轉換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於期內之平均股價為高而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8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6年底，港股持續調整，縱使特朗普先生當選為下任美國總統及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6年12月提高聯邦基金利率，令美國三大指數創出歷史新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報收22,000點，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777點上升約5.9%。

業務回顧

收入及投資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投資收入為約68,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約51,500,000港元，增加約33.6%或約17,3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代表佣金和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從客戶證券及保證金賬戶或期貨賬戶、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產生的利息。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500,000港元減少約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約716.275億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10.574億港元)。

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以及手續費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3,200,000港元減少約4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1,700,00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117,449港元增加約76.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207,352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證券及保證金賬戶或期貨賬戶之利息收入約10,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約16,600,000港元，減少約35.4%。

其他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4,279港元增加約1,55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01,285港元。

貸款融資

本集團受放債人條例規管在香港經營貸款融資業務。昌利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昌利財務有限公司持有按揭貸款組合為約7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從貸款和融資業務予客戶獲得的利息收入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500,000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本分部產生之收益源自本受規管活動項下所提供之服務。

證券顧問服務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00,000港元增加約46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700,000港元。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配售及包銷佣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500,000港元減少約9.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2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組合包括持有上市證券、債券、收益權和電影發行權。本集團進行香港及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之交易。本集團持有一個位於中國湖南省的工廠屋頂光伏電站的收益權產生固定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價值約8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400,000港元)，包括上市證券組合的價值為約3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00,000港元)。

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約1,4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交易收益約1,400,000港元及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1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為約5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52,100,000港元增加約0.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2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9,600,000港元)，增加約10.5%，此乃由於於期內佣金開支及營運成本開支的增長。

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500,000港元增加約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4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約26,400,000港元)，溢利上揚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5,100,000港元及收回已減值虧損之應收貸款約3,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約1.89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約1.20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約1.89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攤薄盈利為約1.19港仙)。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前景

投資者可能關注外在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例如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7年進一步提高聯邦基金利率，法國及德國將於2017年舉行選舉，人民幣是否會受到擔憂貶值和中國經濟的需求增長放緩；我們認為2017年的前景持續波動。本集團將運用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掌握隨時出現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從而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積極檢討日後出現的商機以進軍香港各類金融服務領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發售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而有效期為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倘有年期期限為6年。其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設立以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代理、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總數之5%。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董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授予關連人士任何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於截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或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倘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期內變動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於發行 紅股調整	
郭建聰，執行董事	09/04/2014	0.2275	09/04/2014-08/04/2023	10,000,000	—	—	—	10,000,000	20,000,000
余蓮達，執行董事	09/04/2014	0.2275	09/04/2014-08/04/2023	10,000,000	—	—	—	10,000,000	20,000,000
劉建漢，執行董事	09/04/2014	0.2275	09/04/2014-08/04/2023	10,000,000	—	—	—	10,000,000	20,000,000
			小計	<u>30,000,000</u>	<u>—</u>	<u>—</u>	<u>—</u>	<u>30,000,000</u>	<u>60,000,000</u>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09/04/2014	0.2275	09/04/2014-08/04/2023	20,000,000	—	—	—	20,000,000	40,000,000
			總計	<u>50,000,000</u>	<u>—</u>	<u>—</u>	<u>—</u>	<u>50,000,000</u>	<u>100,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55</u>	<u>—</u>	<u>—</u>	<u>—</u>	<u>0.2275</u>	<u>0.2275</u>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8,275,000港元，乃根據下列數據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	0.410港元
行使價#	:	0.2275港元
預期波幅	:	55.019%
預期有效期	:	9年
股息收益率	:	5.860%
無風險利率	:	2.106%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管理層最佳之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於下文之購股權權益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董事授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60,000,000份，詳情於下表概述：

董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 行使價 [#]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發行 紅股調整				
郭建聰	09/04/2014	10,000,000	—	—	—	10,000,000	20,000,000	09/04/2014至08/04/2023	HK\$0.2275	0.91%
余蓮達	09/04/2014	10,000,000	—	—	—	10,000,000	20,000,000	09/04/2014至08/04/2023	HK\$0.2275	0.91%
劉建漢	09/04/2014	10,000,000	—	—	—	10,000,000	20,000,000	09/04/2014至08/04/2023	HK\$0.2275	0.91%
總計		<u>30,000,000</u>	<u>—</u>	<u>—</u>	<u>—</u>	<u>30,000,000</u>	<u>60,000,000</u>			<u>2.7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在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資本重組出現時作出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Zillion Profit Limited	1,500,000,000	68.18%
歐雪明女士(附註(i))	1,500,000,000	68.18%

附註：

- (i) 歐雪明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Zillion Profit Limited的100%控股權益而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永存先生、趙煒強先生及歐陽泰康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Alexis Ventouras先生(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泰康先生、趙煒強先生及潘永存先生。